

6项大气污染物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或一级标准 13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上半年生态“体检” 宁波更“健康”了



8月5日,市生态环境局公布2020年上半年我市主要生态环境质量概况。这份生态“体检”结果显示,宁波更“健康”了。

上半年,我市中心城区8个国控点的空气质量优良率90.1%,同比提高5个百分点;PM2.5平均浓度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1.9%;PM10平均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微克/立方米,3种污染物的平均浓度全部达到相关考核要求。

与此同时,上半年我市80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86.3%,功能达标率92.5%,同比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和2.5个百分点;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和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达到相关考核要求。

水环境

13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和大气环境一样,水环境也是市民关注的热点之一。

上半年,80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86.3%,功能达标率92.5%。与2019年同比,优良率提高5个百分点,功能达标率提高2.5个百分点;117个县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82.9%,功能达标率91.5%。与上年同比,优良率提高4.3个百分点,功能达标率提高2.6个百分点;13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且均优于III类水质类别,继续保持优良水平。

此外,根据《浙江省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行动2020年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我

市10个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达到考核目标(100%)要求;入海河流四灶浦断面为IV类,达到考核目标要求(IV类)。

同时,北仑、鄞州、余姚、奉化、象山、宁海、东钱湖参评断面水质综合评价为优,海曙、江北、镇海、高新区为良好,慈溪、杭州湾为轻度污染。与上年同比,鄞州水质明显好转,北仑、镇海、东钱湖水质有所好转。

根据水质优良率(I-III类断面比例)排名,北仑、鄞州、余姚、奉化、象山、宁海、东钱湖、高新区水质优良率均为100%,并列第一。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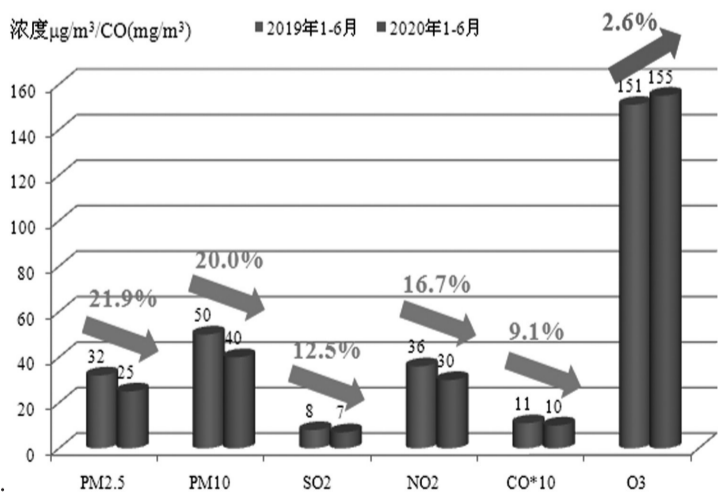
14个辖区平均优良率89.8% 同比上升5.7个百分点

上半年,中心城区(8个国控点)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90.1%,综合指数3.37。主要监测指标中,PM2.5平均浓度25微克/立方米,PM10平均浓度4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平均浓度7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平均浓度3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平均浓度1.0毫克/立方米,臭氧平均浓度155微克/立方米。其中,6项污染物指标中的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PM2.5、臭氧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后两者正是影响我市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特别是臭氧,最近几年已经超越

PM2.5,成为影响我市空气质量的关键因子。

上半年,我市14个辖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在84.1%-95.6%之间,平均为89.8%,同比上升了5.7个百分点。除余姚、海曙和鄞州外,其他辖区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最好的5个辖区分别是象山、东钱湖、大榭、宁海和奉化。其中,PM2.5平均浓度最低的是象山和大榭,为20微克/立方米;PM10平均浓度最低的是东钱湖,为32微克/立方米;臭氧平均浓度最低的是象山,为140微克/立方米。



断面名称	考核目标	2019年1-6月水质类别	2020年1-6月水质类别
海曙 梁桥	III类	II类	II类
江北 青林渡	III类	III类	III类
镇海北仑 游山	III类	IV类	II类
鄞州 大嵩	III类	II类	II类
奉化 溪口	II类	I类	II类
奉化 长江	III类	III类	II类
余姚 浦口闸	III类	II类	III类
宁海 水车	III类	III类	II类
象山 浮礁渡	III类	III类	III类
东钱湖 北湖中心	III类	III类	II类
杭州湾 四灶浦闸(入海)	IV类	IV类	IV类

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状况

下半年计划 推进PM2.5和臭氧“双控双减”,开展“一河一策”流域治理

上半年,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水、气环境均得到了较大改善,这与我积极推进蓝天保卫战和“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有着直接关系。

今年以来,我市已完成10个重点工业园区和90家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整治,166台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深入开展PM2.5和臭氧“双控双减”,组织实施化工、涂装等重点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指导495家

企业制定了错峰生产计划。实施机动车尾气排放路检路查50次,遥感加黑烟检测柴油车256万辆次,处罚超标车辆193辆。全市102家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加油站已安装在线监控。在“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方面,截至6月我市已完成投资额近8.3亿元,开展新一轮入海污染源排查,统计各类排口223个。

下半年,我市将坚定不移地践

行“两山理念”,积极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模范生。

在大气环境方面,我市将全面推进PM2.5和臭氧“双控双减”,强化PM2.5源解析,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源头替代,力争实现臭氧污染“削峰”,积极补好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短板;推进宁波港绿色港口建设,推动国五及以下重型柴

油车OBD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联网。

同时,以“控源”“截污”“修复提升”三大行动为抓手,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和城乡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地表水控制单元水质达标方案,开展“一河一策”流域治理;推进“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工业企业分类整治,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记者 林伟 通讯员 陈晓众 实习生 袁先鸣